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16號2樓
承辦人：黃莉荃 企劃專員
電話：02-2769-8599*103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鼎基董字第115000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海報、活動簡章各一份（文稿1_00000010A0C_ATTCH1.pdf、文稿
1_00000010A0C_ATTCH2.pdf）

主旨：敬請 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2026 鏡頭裡的綠色行動」永續短影音競賽，請查照周知。

說明：

一、面對氣候及環境變遷、社會包容性等未知的挑戰，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不再只是課本上的名詞，而是需要被看見的日常實踐。本活動鼓勵學生走入真實生活場域，透過鏡頭進行深刻的生態觀察與紀實。為此，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特辦理「2026 鏡頭裡的綠色行動」，透過直式短影音的創意競賽，鼓勵參賽者以各種設備進行生活化紀實或影像創作。期許協助參賽者建構具備深度觀察之自主學習成果，並透過深入的環境視角將數位影像轉化為具實質影響力的綠色行動，進而培育具備永續思維與領導力之未來領袖。

二、本專案重點特色如下：

（一）從校園、社區或日常生活中，找出值得關注的環境變遷或永續實踐議題。

（二）運用多元影像體裁展現對地球的守護與洞察。

(三) 透過社群平台發揮影像感染力，將數位作品轉化為具實質影響力的綠色行動。

三、活動資訊摘要：

(一)報名資訊：即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17:00止(各組別120隊為限，額滿即止)，本活動僅「線上網路」報名(報名連結：<https://forms.office.com/r/URRM4JvPUt>)。

(二)報名資格：各組別以報名日期當下仍為在學學生為認定標準。

1. 國中組：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之學生。
2. 高中職組：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在學學生(含五專前三年)。
3. 大專院校組：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班及五專後兩年)。

(三)重要時程：

1. 線上報名：即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一) 17:00截止
2. 增能工作坊暨線上說明會：2026年6月6日(六)舉辦，業師將講授剪輯技巧，工作坊結束後將進行活動規則說明。
3. 報名繳件：請於2026年8月31日(一) 17:00前，將以下附件上傳至指定上傳區，方視為完成報名繳件。
4. 入圍公佈：2026年9月21日(一)於官網及粉絲專頁公告。得獎隊伍學生全員須參加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5. 最佳人氣獎票選：2026年9月23日(三)至2026年10月8日(四)(共十六日)。

(四)活動費用：免費。

(五)活動洽詢：中鼎教育基金會黃企劃專員，電話：(02)2769-

8599轉103。電郵：quan@ctcief.org。

(六)敬請持續關注本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TCIEF/>)及官網(<https://www.ctcief.org/index.php?lang=tw>)掌握活動消息。

敦請 貴校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參加前述活動，並周知相關公告，至紉公誼。

正本：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貢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

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

學、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菁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烏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茄苳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華山國民

裝

訂

線

電子文騎



中學、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英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鳳鳴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魚池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水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實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四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二崙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荊桐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勢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西螺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臺西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和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鹿草

裝

訂

線



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忠和國民
中學、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
學、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
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
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
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
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
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
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
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
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
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生國民
中學、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
學、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
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臺東
縣立池上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臺東縣立
大武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新港
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海端國民
中學、臺東縣立綠島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
學、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
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
平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鳳林
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北國民
中學、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
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
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立
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武崙
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
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
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嘉義
市立大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
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
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副本：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2025/06/10
電交 文章
8958854

2026 第一屆鏡頭裡的綠色行動 簡章

2026 1st Green in Frame Guidelines

壹、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貳、活動簡介

在全球氣候行動與永續發展的浪潮下，聯合國所揭示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已成為國際社會共同肩負的責任框架。這些目標不應僅止於學術的詮釋，更應化為可被觀察、紀錄與傳遞的日常實踐。有鑑於此，本活動旨在鼓勵學生走入自然環境與在地社區，以影像紀實為途徑，進行系統性的生態觀察與環境省思，進而將課堂所學與現實場域深度連結。本競賽採「低門檻、高創意」之包容性參賽原則，不限制影片拍攝器材之種類與規格，鼓勵參賽者善用各類設備，以生活化視角從事影像紀實或創作。主辦單位期許透過此一歷程，協助參賽者培養深度觀察之能力，建構具自主性與反思性之學習成果；並藉由富有環境意識的影像表達，將數位創作轉化為具實質影響力的綠色倡議行動。本活動期盼孕育具有永續思維、人文關懷與社會領導力的未來世代，為永續地球貢獻心力。

參、活動目標

- (一) 鼓勵參賽者透過多元影像敘事詮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將抽象議題轉化為具備情感共鳴的數位創作。
- (二) 培養青年學子具備環境洞察力、數位敘事能力及環境素養，發揮綠色社會影響力。
- (三) 透過「參與式環境教育策展」，引導學生以獨特的視覺觀點，紀錄並呈現在地社區中真實發生的永續行動，以兼具紀實深度與美學品質的影像，彰顯環境議題的當代意義。
- (四) 建立跨界交流平台，透過影像作品的匯聚與展示，激發社會大眾對環境議題的深度反思與綠色實踐。

肆、活動內容

一、參賽資格

- (一) **參賽對象**：具備中華民國學籍之在學學生。依學制分為三組進行評選：
 - 甲、**國中組**：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
 - 乙、**高中職組**：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在學學生（含五專前三年）。
 - 丙、**大專院校組**：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班及五專後兩年）。
 - ※ 註一：各組別以報名日期當下仍為在學學生為認定標準。
 - ※ 註二：參賽者若未滿 18 歲，需於交件時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始具參賽資格。
- (二) **組隊人數**：採組隊報名，一隊由 1 至 4 人組成。本競賽鼓勵跨領域交流，參賽隊伍可跨校系混合組隊參加。每位參賽者僅能報名一組作品，且不得跨組或重複跨隊參與，每支隊伍限投件一支作品。

- (三) **指導教師**：每支參賽隊伍得請指導教師至多二名，負責輔導學生進行主題觀察與影像創作。
- (四) **收件限額**：為確保評選品質，各組意向報名名額上限為 **120 隊**，額滿即停止受理。完成意向報名後，各組最終僅受理前 100 件完整作品繳交之隊伍進入審查；一旦該組別收件數量達到 100 件上限，後續繳交將不予受理。收件順序以系統後台之「時間戳記」為唯一認定標準，請務必注意繳交時間。

二、作品規範

- (一) **活動主題**：共分為五大方向，參賽者可自選主題進行創作：

No.	主題方向	說明
1	永續生活實踐	減塑、節能、素食、零廢棄生活等實際行動紀錄
2	生物保育	在地物種觀察、棲地保護、生態環境紀錄
3	環境問題解方	社區環境問題探究、解決方案提案或實踐
4	綠色創新	環保科技、循環設計、綠色創業等創新展示
5	氣候變遷因應	氣候議題紀錄、在地調適行動、倡議活動

- (二) **影像形式**：接受多樣化影像體裁，包括但不限於紀實紀錄、創意 Vlog、微電影創作等。表達風格不限，鼓勵參賽者之個人風格與創意發揮。
- (三) **影片格式**：
- 甲、解析度不低於 1080*1920px 之直式影片 (9:16)。單檔不超過 500MB。
 - 乙、檔案規格：需支援上傳至社群平台之 MP4 或 MOV 格式。不限創作工具、軟體。
 - 丙、影片長度：1 分鐘至 3 分鐘以內。
 - 丁、語言要求：中文 (含字幕或旁白)；外語旁白須附中文字幕。
 - 戊、音樂素材：需為原創或合法授權之影音 (應出具授權書)。若使用社群平台內建授權音樂，須確保作品下載後無侵權疑慮，或依照主辦單位規定提供相關版權標示。
- (四) **生成式 AI (GenAI) 使用規範與聲明**：
- 甲、**工具輔助原則**：允許利用 GenAI 進行腳本發想、資料查詢、旁白語法潤飾及後製建議。
 - 乙、**素材比例限制**：允許利用 GenAI 生成圖像補充素材或語音合成配音，**惟其內容總長度不得超過影片總長度之 20%，且須清楚註明使用 AI 生成之部分與該部分佔影片之百分比**。此類內容之應用情形將由評審團納入「原創性」指標之評分考量。
 - 丙、**核心原創要求**：作品之「實拍影像主體」、「議題觀點論述」及「剪輯敘事架構」三大核心必須由參賽成員親自完成，嚴禁由 AI 全程代勞。若經判定作品核心非人為原創，將失去參賽資格。
 - 丁、**參賽者法律與真實性保證**：參賽者應確保所使用之 AI 工具符合服務條款，且生成內容不侵犯第三方之著作權、專利權及肖像權。

1. 真實原則：嚴禁利用 AI 技術（如 Deepfake）偽造虛假事實或惡意誤導環境議題數據。
2. 處分同意：若經檢舉並由評審團判定 AI 使用違規或未如實申報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追回獎項。

三、活動期程

第一階段：意向登記（2026 年 6 月 1 日起 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 A.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一）下午五點前：完成線上報名。各組別開放登記至 120 隊，額滿即關閉報名表單，不予受理登記。
- B. 2026 年 6 月 6 日（六）：舉辦增能工作坊暨線上說明會，業師將講授剪輯技巧，工作坊結束後將進行活動規則說明。

第二階段：交件期間（2026 年 6 月 1 日起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A. 意向登記成功後，請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一）下午 5 點前，將以下附件上傳至指定上傳區，方視為完成報名繳件：（1）參賽直式短影音作品；（2）線上報名表（含個人/團隊基本資料、影片標題、創作理念說明等）；（3）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4）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5）作品授權同意暨無侵權切結書；（6）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者參賽者須附）。各組最終僅受理前 100 件完整繳交之作品進入審查。一旦該組別收件數量達到 100 件上限，後續繳交將不予受理，請務必提早完成繳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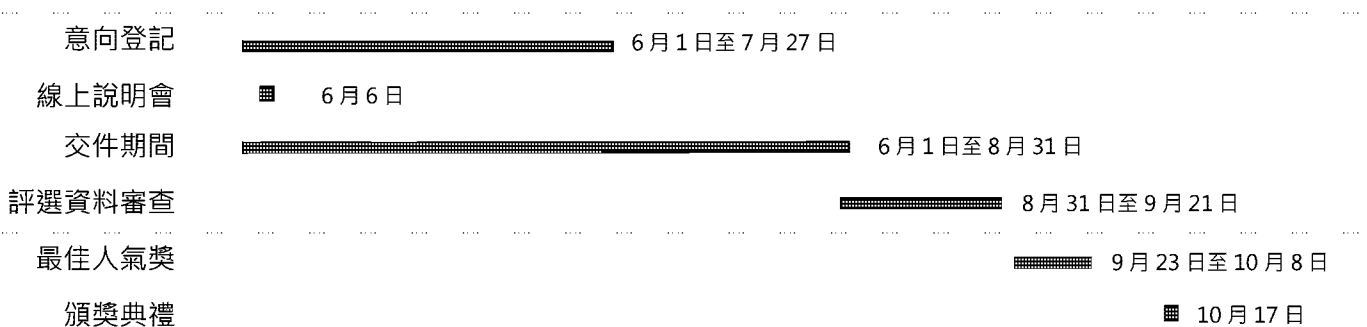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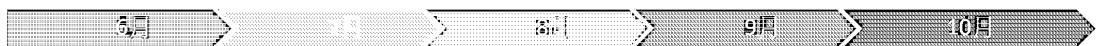
※附件編輯檔下載：<https://reurl.cc/epQgzL> 請下載後再編輯！！！！

第三階段：評選資料審查（2026 年 8 月 31 日起 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 A. 2026 年 9 月 21 日（一）：公佈評選結果，得獎隊伍學生全員須參加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 B.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得獎隊伍影片上架社群平台，角逐最佳人氣獎。依後台數據之影片觸及量最高者獲獎。

第四階段：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2026 年 10 月 17 日）

- A. 2026 年 10 月 17 日（六）於中鼎集團第二總部舉行頒獎典禮，依據名次頒予獎學金。頒獎後進行評審講評與分享會。



四、參賽辦法

(一) 報名與交件方式

1. 採線上報名，請自行組隊，再以隊伍為單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報名網址：<https://forms.cloud.microsoft/r/URRM4JvPUt>)
2. 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後，請於報名截止(2026年8月31日)前繳交簡章相關附件，以電子掃描方式將檔案合併及壓縮，上傳至繳交區
(<https://reurl.cc/Z28gp6>)才視為完整報名。

需繳交附件如下：

1. 線上報名表(含個人/團隊基本資料、影片標題、創作理念說明等)
2. 影片檔案(請檢查是否合乎格式規範)
3. 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4. 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5. 作品授權同意暨無侵權切結書
6.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者參賽者須附)

※附件編輯檔下載：<https://reurl.cc/epQgzL> 請下載後再編輯!!!

伍、獎勵方式

◇ 本活動係屬推廣永續發展教育，完全免費；且為鼓勵同學積極參與活動，特地頒發中鼎鏡頭裡的綠色行動獎學金：

(一) 預計選出 21 隊獲頒獎金之隊伍，並角逐該組別最佳人氣獎。

- ※ 獲頒獎金隊伍應準時繳交應繳文件並出席頒獎典禮，否則將取消獎勵資格。
- ※ 最佳人氣獎將於頒獎典禮當天宣布。

(二) 經評審會議評選排名統計後，每組各頒發以下獎項：

獎項名稱	獎金	獎狀	數量	說明
第一名	新臺幣 1 萬元整	數位獎狀各乙張	1	
第二名	新臺幣 6 仟元整	數位獎狀各乙張	2	
第三名	新臺幣 4 仟元整	數位獎狀各乙張	2	
創意火花獎	新臺幣 3 仟元整	數位獎狀各乙張	1	
綠色鏡頭獎	新臺幣 3 仟元整	數位獎狀各乙張	1	
最佳人氣獎	新臺幣 5 仟元整	數位獎狀各乙張	1	
社會影響力獎	-	數位獎狀各乙張	3	
校園創意獎	-	數位獎狀各乙張	3	
在地洞察獎	-	數位獎狀各乙張	3	
永續紀錄獎	-	數位獎狀各乙張	3	

※註一：各獎學金得獎資格須經評選後方可取得，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該獎項將予從缺，不另遞補。

※註二：各獲獎隊伍之獎學金將以隊員人數平均分配發放，恕不接受由單一隊員代為領取。

(三) 評分項目與權重

本競賽由專業評審團進行各項獎項之評選與審查；另針對得獎作品設有「最佳人氣獎」，該獎項採獨立評選機制，其評選結果與正式獎項獨立併列。

階段	方式	說明
決賽	9 位評審委員獨立評分；各組選出 7 隊獲頒獎金；12 隊獲頒獎狀。 (三組共 60 隊)	依 4 大評分項目獨立評分，詳情見下方評分標準。
最佳人氣獎	本會之 IG、FB 觸及量 (100%) 總和	將共 21 支獲頒獎金之短影音上架平台，進行為期 2 周的評選，將依雙平台之後台觸及量數據總和決定最佳人氣獎。

甲、 決賽評分項目與權重

將邀請業內專家與知名學者進行審查，評審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方式	說明
創意表現	30 分	創意發想獨特性 (10 分)、視覺呈現創新度 (10 分)、意念傳達完整性 (10 分)
環保訊息傳達	25 分	環保理念清晰度 (10 分)、永續概念正確性 (8 分)、教育意義深度 (7 分)
技術品質	25 分	影像清晰度 (8 分)、剪輯流暢度 (10 分)、音效配樂適切性 (7 分)
故事完整性	20 分	敘事邏輯性 (7 分)、內容豐富度 (7 分)、結構完整性 (6 分)
合計		100 分

乙、 最佳人氣獎

最佳人氣獎評選方式如下：

- 一、評選對象：經決賽選出之各組獲頒獎金作品，共計 21 支短影音。
- 二、評選平台：主辦單位官方 Instagram (IG) 及 Facebook (FB) 粉絲專頁。
- 三、評選期間：作品上架後進行為期 2 週之公開評選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
- 四、計算方式：採計雙平台後台數據之「影片觸及量」總和 (權重 100%)。
- 五、獲獎說明：依據評選期間內雙平台觸及數據累計最高者獲獎。數據結算以主辦單位後台系統截圖為準，排除非自然流量之影響，以確保競賽公平性。

● 決審各項評分細則說明：

◆ **創意表現 (30 分)**

- 創意發想獨特性：構思新穎，敘事角度有別於一般環保影片，具個人獨特觀點。
- 視覺呈現創新度：畫面構圖、剪輯風格或視覺、語言具創意表現力。
- 意念傳達完整性：有清晰的起承轉合，敘事邏輯連貫完整。

◆ **環保訊息傳達 (25 分)**

- 環保理念清晰度：核心訊息明確，觀眾可輕易理解主要環保主旨。
- 永續概念正確性：內容符合科學事實，傳遞正確環境資訊。
- 教育意義深度：能引發觀眾深思，具啟發性與教育推廣潛力。

◆ **技術品質 (25 分)**

- 影像清晰度：畫面穩定清晰，光線充足，色彩自然。
- 剪輯流暢度：畫面構圖、剪輯節奏合宜，無明顯跳接或多餘片段。
- 音效配樂適切性：環境音、背景音樂、旁白音量平衡適當。

◆ **故事完整性 (20 分)**

- 敘事邏輯性：前後因果清晰，觀眾易於跟隨。
- 內容豐富度：資訊量適當，不過於單薄或冗長。
- 結構完整性：有明確的開頭、發展與結尾。

◆ **永續領航專項獎**

1. **創意火花獎**：頒予腳本、敘事與創意轉化最優之隊伍，獎金新台幣 3 仟元整。
2. **綠色鏡頭獎**：頒予視覺美學、攝影與剪輯最優之隊伍，獎金新台幣 3 仟元整。
3. **社會影響力獎**：頒予最具議題共鳴、傳播力與情感感召之隊伍。
4. **校園創意獎**：頒予結合校園生活場景、展現趣味與參與感之隊伍。
5. **在地洞察獎**：頒予深入挖掘地方環境問題、具備在地關懷之隊伍。
6. **永續紀錄獎**：頒予具備田野觀察精神、詳實呈現環境真實現狀之隊伍。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確保作品為原創，不得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包含文字、影像、聲音、音樂等各類素材。參賽者須自行取得作品中被拍攝者之肖像權授權，並同意主辦單位得透過各種媒介進行展示、廣告及出版等用途。若發生著作權或肖像權糾紛，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全部獎勵。
- 二、 參賽者應保證所填寫或提交之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資料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因資料不實導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得獎訊息者，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若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人損害，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三、 每支隊伍參賽須於正式報名時指定一名隊伍代表(主聯絡人)。隊伍代表於活動期間代表團隊簽署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並負責比賽期間之聯繫、得獎通知及相關活動事宜。
- 四、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其電子郵件、電話等報名資料，並用於本活動之身分驗證、訊息通知及相關聯絡用途。
- 五、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基於活動宣傳目的，對作品進行重置、改作、或部分剪輯，並上傳至主辦單位所屬之社群平台 (包含但不限於 YouTube、Meta(FB/IG)等) 進行公開傳輸與推廣。
- 六、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法律責任由創作者及參賽團隊自行承擔，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若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須負民事或刑事賠償責任。已領取獎金應於指定期限內退還主辦單位；如另造成其他損害，應負額外賠償責任，得獎缺額是否遞補，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共同協議決定。
- 七、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得同時報名其他競賽，惟與其他競賽單位發生任何爭議時，一切相關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不介入任何爭議，參賽者將著作權移轉予他人時，亦同。
- 八、 參賽作品內容須符合各社群平台之社群守則，不得包含違法、血腥、暴力、色情或騷擾等不當內容。若作品因違反平台守則遭下架，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
- 九、 繳交資料有缺失或逾期等情形，主辦單位得通知參賽隊伍於限期內補正。逾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整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與資格，並不予送件評審。
- 十、 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導致參賽資料延遲、遺失或補正不全者，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責任，並有權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不予送件評審。
- 十一、 繳交之資料、檔案及上台報告內容，請勿揭露就讀學校名稱、系所、校徽、指導教授姓名或隊員姓名等可供辨識身分之資訊 (必要情形除外)。未遵守者，評審將酌情予以扣分。

-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伍之入圍資格，並得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狀：（1）應繳資料逾期繳交者；（2）未全程參與本競賽所有指定活動者；（3）無故缺席指定動現場者。此外，主辦單位保留對上述行為依法追訴之權利。
- 十三、每人限報名一隊，如需更換隊員、退出比賽或進行遞補，參賽隊伍須說明原因，並於繳件截止日前提出書面申請（簽署隊員更換切結書），未經申請逕自更換隊員者，將喪失得獎資格。
- 十四、主辦單位保有審查所有參賽者資格之權利。經查核或經第三方檢舉，凡不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和獎狀，同時保留依法追訴之權利。
- 十五、依據《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本競賽於蒐集個人資料前，將依法告知參賽者以下事項：
1. 本單位名稱
 2.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3.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參賽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力及方式
 6.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對其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
- 十六、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詳閱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十七、本競賽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之權利，相關異動將於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柒、聯絡資料

聯絡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黃莉荃 企劃專員

電話：(02)2769-8599 分機 103

E-mail：quan@ctcief.org

FB：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